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5月5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并于2018年5月1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